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曉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99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塑膠擺飾品貳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侯曉慧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981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塑膠擺飾品2件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上開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98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塑膠擺飾品2件，經鑑定確屬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圖樣之商品乙節，有商標權人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暨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附卷可憑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9981號卷第37至第58頁），復

01 經扣案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
02 揭說明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意旨於法
03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楊尚儒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